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董事會決議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於2012年12月6日以書面形式發出會議通知，於2012年12月13日在北京本行總行召開。會議應出席董事16名，親自出席15名，委託出席1名，M•C•麥卡錫董事委託黃鋼城董事出席會議並代為行使表決權。會議召開符合法律法規、《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

會議由姜建清董事長主持召開，審議並通過了以下議案：

一、關於提名M•C•麥卡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繼續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相關職務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M•C•麥卡錫先生因與本議案存在利害關係，迴避表決。本議案有效表決票15票，同意1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行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M•C•麥卡錫先生的任期將於2012年12月到期。會議決定提名M•C•麥卡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決定待股東大會批准其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繼續擔任其在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原任職務。

M•C•麥卡錫先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無異議後，其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宜須提交股東大會進行審議表決。M•C•麥卡錫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新一屆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開始計算。M•C•麥卡錫先生連任前依據有關規定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在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相關職務。

M•C•麥卡錫先生與本行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利益關係，亦無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權益。M•C•麥卡錫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其薪酬情況按照有關規定執行，具體情況詳見本行年報。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上述提名發表如下意見：同意(M•C•麥卡錫先生迴避發表意見)。

二、關於提名鍾嘉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繼續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相關職務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鍾嘉年先生因與本議案存在利害關係，迴避表決。本議案有效表決票15票，同意1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行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嘉年先生的任期將於2012年12月到期。會議決定提名鍾嘉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決定待股東大會批准其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繼續擔任其在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原任職務。

鍾嘉年先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無異議後，其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宜須提交股東大會進行審議表決。鍾嘉年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新一屆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開始計算。鍾嘉年先生連任前依據有關規定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在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相關職務。

鍾嘉年先生與本行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利益關係，亦無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權益。鍾嘉年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其薪酬情況按照有關規定執行，具體情況詳見本行年報。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上述提名發表如下意見：同意(鍾嘉年先生迴避發表意見)。

三、關於向銀監會申請實施資本管理高級方法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本議案有效表決票16票，同意16票，反對0票，棄權0票。

董事候選人簡歷請見附件一，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和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請見附件二和附件三。

特此公告。

附件一：董事候選人簡歷

附件二：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

附件三：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2年12月1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姜建清先生、楊凱生先生、王麗麗女士及李曉鵬先生；非執行董事環揮武先生、汪小亞女士、葛蓉蓉女士、李軍先生、王小嵐先生及姚中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善達先生、黃鋼城先生、M•C•麥卡錫先生、鍾嘉年先生、柯清輝先生及洪永淼先生。

附件一：董事候選人簡歷

M·C·麥卡錫先生簡歷

M·C·麥卡錫(Malcolm Christopher McCarthy，又名 Callum McCarthy)，男，英國國籍，1944年2月出生。

M·C·麥卡錫先生自2009年12月起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美國投資公司協會(ICI)經濟學家。1972年至1985年，在英國貿易及工業署擔任經濟顧問、副部長等多項職務，後任 Kleinwort Benson 銀行有限公司投資銀行家、巴克萊銀行日本區和北美區首席執行官。1998年11月至2003年9月，任英國煤氣電力市場辦公室(Ofgem)主席兼首席執行官。2003年9月至2008年9月，任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FSA)主席。目前M·C·麥卡錫先生擔任美國洲際交易所、OneSavings Bank plc及Castle Trust Capital plc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賽德商學院校董會董事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會(IFRS Foundation)受託人。

M·C·麥卡錫先生是默頓學院榮譽院士、斯特靈大學榮譽博士、卡斯商學院榮譽博士及倫敦市榮譽市民，獲牛津大學默頓學院歷史學碩士、斯特靈大學經濟學博士和斯坦福大學商學院理學碩士學位。

鍾嘉年先生簡歷

鍾嘉年(Kenneth Patrick Chung)先生，男，英國國籍，1957年4月出生。

鍾嘉年先生自2009年12月起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1980年加入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倫敦分所，1992年鍾嘉年先生成為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1996年起任普華永道香港和中國大陸地區的金融服務專家，2000年至2004年任普華永道香港地區人力資源合夥人，2005年至2006年任普華永道香港和中國大陸地區審計團隊負責合夥人，2006年至2009年6月任中國銀行審計項目組全球負責合夥人。2000年至2007年，鍾嘉年先生任香港公益金義務司庫、香港會計師公會職業道德委員會、職業責任風險限制委員會、溝通委員會及調查組的成員。鍾嘉年先生還曾擔任中國銀行、中銀香港、交通銀行的重組及首次公開發行的審計負責人。鍾嘉年先生於2009年6月30日從普華永道退休，目前擔任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義務司庫。

鍾嘉年先生1980年取得英國杜倫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鍾嘉年先生是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1984年)，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1992年)，澳門會計師公會會員(1996年)。

附件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

提名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現提名M•C•麥卡錫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並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專長、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任職務等情況。被提名人已書面同意出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參見該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

提名人認為，被提名人具備獨立董事任職資格，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被提名人尚未根據《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工作指引》及相關規定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被提名人已承諾在本次提名後，參加上海證券交易所舉辦的最近一期獨立董事資格培訓並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二、被提名人任職資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的要求：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規定；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關於公務員兼任職務的規定；

（三）中央紀委、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的規定；¹

（四）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關於高校領導班子成員兼任職務的規定；²

（五）中國保監會《保險公司獨立董事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³

（六）中國證券業協會《發佈證券研究報告執業規範》關於證券分析師兼任職務的規定；⁴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規定的情形。

¹ 本項規定不適用。

² 本項規定不適用。

³ 本項規定不適用。

⁴ 本項規定不適用。

三、被提名人具備獨立性，不屬於下列情形：

-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四) 在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
- (五) 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複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
- (六) 在與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其他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不具備獨立性的情形。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無下列不良紀錄：

- (一) 近三年曾被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
- (二) 處於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間；
- (三) 近三年曾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兩次以上通報批評；
- (四)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連續兩次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佔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五)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發表的獨立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

五、包括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內，被提名人兼任獨立董事的境內上市公司數量未超過五家，被提名人在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連續任職未超過六年。

六、被提名人具有豐富的金融業經營管理經驗，曾擔任多個大型金融機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熟悉國內外經濟金融政策和實務，職業操守良好。

本提名人已經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備案及培訓工作指引》對獨立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進行核實並確認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

特此聲明。

提名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

提名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現提名鍾嘉年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並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專長、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任職務等情況。被提名人已書面同意出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參見該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

提名人認為，被提名人具備獨立董事任職資格，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被提名人尚未根據《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工作指引》及相關規定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被提名人已承諾在本次提名後，參加上海證券交易所舉辦的最近一期獨立董事資格培訓並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二、被提名人任職資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的要求：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規定；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關於公務員兼任職務的規定；

(三)中央紀委、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的規定；¹

(四)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關於高校領導班子成員兼任職務的規定；²

(五)中國保監會《保險公司獨立董事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³

(六)中國證券業協會《發佈證券研究報告執業規範》關於證券分析師兼任職務的規定；⁴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規定的情形。

¹ 本項規定不適用。

² 本項規定不適用。

³ 本項規定不適用。

⁴ 本項規定不適用。

三、被提名人具備獨立性，不屬於下列情形：

-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四) 在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
- (五) 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複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
- (六) 在與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其他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不具備獨立性的情形。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無下列不良紀錄：

- (一) 近三年曾被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
- (二) 處於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間；
- (三) 近三年曾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兩次以上通報批評；
- (四)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連續兩次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佔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五)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發表的獨立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

五、包括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內，被提名人兼任獨立董事的境內上市公司數量未超過五家，被提名人在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連續任職未超過六年。

六、被提名人具有豐富的金融機構審計經驗，曾擔任多家大型金融機構的重組及首次公開發行的審計負責人，熟悉國內外經濟金融政策和實務，職業操守良好。

本提名人已經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備案及培訓工作指引》對獨立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進行核實並確認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

特此聲明。

提名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

附件三：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

本人M•C•麥卡錫，已充分了解並同意由提名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本人公開聲明，本人具備獨立董事任職資格，保證不存在任何影響本人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如下：

一、本人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本人尚未根據《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工作指引》及相關規定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本人承諾在本次提名後，參加上海證券交易所舉辦的最近一期獨立董事資格培訓並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二、本人任職資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的要求：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規定；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關於公務員兼任職務的規定；

(三)中央紀委、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的規定；¹

(四)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關於高校領導班子成員兼任職務的規定；²

(五)中國保監會《保險公司獨立董事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³

(六)中國證券業協會《發佈證券研究報告執業規範》關於證券分析師兼任職務的規定；⁴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規定的情形。

¹ 本項規定不適用。

² 本項規定不適用。

³ 本項規定不適用。

⁴ 本項規定不適用。

三、本人具備獨立性，不屬於下列情形：

- (一) 在該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該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該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四) 在該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
- (五) 為該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複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
- (六) 在與該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其他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不具備獨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無下列不良紀錄：

- (一) 近三年曾被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
- (二) 處於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間；
- (三) 近三年曾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兩次以上通報批評；
- (四)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連續兩次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佔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五)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發表的獨立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

五、包括該公司在內，本人兼任獨立董事的境內上市公司數量未超過五家，本人在該公司連續任職未超過六年。

本人已經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備案及培訓工作指引》對本人的獨立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進行核實並確認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獨立董事的職責，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上海證券交易所可依據本聲明確認本人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

本人承諾：在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將遵守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規章、規定、通知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的要求，接受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作出獨立判斷，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本人承諾：如本人任職後出現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情形的，本人將自出現該等情形之日起30日內辭去獨立董事職務。

特此聲明。

聲明人：M•C•麥卡錫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

本人鍾嘉年，已充分了解並同意由提名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本人公開聲明，本人具備獨立董事任職資格，保證不存在任何影響本人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如下：

一、本人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本人尚未根據《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工作指引》及相關規定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本人承諾在本次提名後，參加上海證券交易所舉辦的最近一期獨立董事資格培訓並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二、本人任職資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的要求：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規定；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關於公務員兼任職務的規定；

（三）中央紀委、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的規定；¹

（四）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關於高校領導班子成員兼任職務的規定；²

（五）中國保監會《保險公司獨立董事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³

（六）中國證券業協會《發佈證券研究報告執業規範》關於證券分析師兼任職務的規定；⁴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規定的情形。

¹ 本項規定不適用。

² 本項規定不適用。

³ 本項規定不適用。

⁴ 本項規定不適用。

三、本人具備獨立性，不屬於下列情形：

- (一) 在該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該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該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四) 在該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
- (五) 為該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複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
- (六) 在與該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其他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不具備獨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無下列不良紀錄：

- (一) 近三年曾被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
- (二) 處於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間；
- (三) 近三年曾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兩次以上通報批評；
- (四)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連續兩次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佔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五)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發表的獨立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

五、包括該公司在內，本人兼任獨立董事的境內上市公司數量未超過五家，本人在該公司連續任職未超過六年。

六、本人具備較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具備註冊會計師資格。

本人已經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備案及培訓工作指引》對本人的獨立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進行核實並確認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獨立董事的職責，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上海證券交易所可依據本聲明確認本人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

本人承諾：在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將遵守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規章、規定、通知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的要求，接受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作出獨立判斷，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本人承諾：如本人任職後出現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情形的，本人將自出現該等情形之日起30日內辭去獨立董事職務。

特此聲明。

聲明人：鍾嘉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